

གཙོ་ཆ་རྒྱུ་མི་དམངས་ཁྲིད་གཞུ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尖扎县人民政府文件

尖政〔2021〕47号

尖扎县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 2021 年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
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) 分配
计划的批复

县乡村振兴局:

你局《关于上报 2021 年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)分配计划的请示》(尖乡振局〔2021〕3号)悉。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的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)的通知》(青财农字〔2021〕544号)、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的通知》(青财农字〔2021〕551号)要求,省财政厅对我县下达 2021 年度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)7678.36 万元已到位。为全面推进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

设及生态建设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，统筹安排规划、合理使用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经县委十四届第 99 次常委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《关于上报 2021 年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）分配计划的请示》，请你局严格按照分配计划组织实施。资金使用计划如下：

一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（固定资产）5113 万元。其中，妇女手工业项目（乡村产业车间提升工程）30 万元由县妇联实施，其余项目均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。

二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 90 万元，项目实施单位是县乡村振兴局。

三、生态管护员补助 2475.36 万元，项目实施单位是尖扎县自然资源局。

附件：《2021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）分配计划表》

